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陕煤开源北交所定向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共同发起陕西开源雒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基金发起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宜。

三、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陕西开源雒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基金的建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累计2次,金额分别为11,880.53万元、05,483.44万元

■关联人承诺承诺:无

■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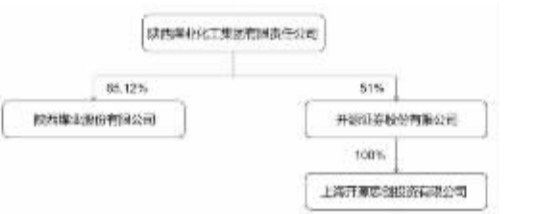
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设立,开启了资本市场服务经济稳健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新路径,拓宽二板股票的流动性得到了有效提高,助力了优质企业估值的提升。在此契机下,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做优做大公司品牌,拓展延伸战略规划部署的相关工作,拟通过投资基金方式或资本化布局。

公司与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发起陕西开源雒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开源思创基金”或“本基金”)。

开源思创基金拟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督导的拟登录北交所上市的优质新三板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涉及投资企业的相关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业物联网等。基金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投资基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开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陕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海开源为公司关联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开源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并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开源

1.公司名称: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跃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阳山街49弄35号410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

陕西开源雒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二)组织形式

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

(三)基金规模

基金计划认缴出资的总规模为10亿元。

(四)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暂定为不超过7年,自成立日起计算。

(五)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开源。

(六)投资方向

开源雒鹰基金拟以开源证券督导的拟登录北交所上市的优质新三板企业为主要投资目标,涉及投资企业的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业物联网等。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投资,战略型投资及合作期间联合进行股权投资等。

(七)管理费及募资

管理费按实缴出资额计提,投资期每年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2%收取。

(八)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拟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北交所挂牌上市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等)的方式退出,以及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回购、重组上市、第三方收购等退出方式。

(九)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采取“先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设定保底收益率为6%,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小于或等于6%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大于6%时,剩余未分配部分20%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其余80%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已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约定投资各方同一时间进行出资,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分析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拟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积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优质标的,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 基金无法成立风险:由于基金无法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最终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或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后,无法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而导致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
- 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基金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基金无法成立风险:由于基金无法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最终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或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后,无法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而导致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

2.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基金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拟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积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优质标的,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陕煤开源北交所定向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约定投资各方同一时间进行出资,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详实完整,具备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条件;

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约定投资各方同一时间进行出资,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拟参与设立陕煤开源北交所定向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陕煤开源北交所定向股权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对外投资前的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开源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77,363.97万元。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46)。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授权登记日期:2021年11月8日

(1)会议授权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液回收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类别 |
|------|--|---------|
| 100 | 议案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非日常经营事项 |
| 101 |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液回收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二期)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途径、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9666
联系传真:020-66609668
联系地址: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您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9666
联系传真:020-66609668
联系地址: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19,922,703.18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下午15:00交收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日期 | 补助来源 | 补助用途 | 补助性质 |
|-------|---------------|----------|------|----------|-------|
| 与收益相关 | 19,922,703.18 | 2021年11月 | 政府补助 |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与收益相关 |
| 与资产相关 | 0 | 0 | 0 | 0 | 与资产相关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下午15:00交收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3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 |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 |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 |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 |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 |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 |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3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4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5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6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7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8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9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0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19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0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1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2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3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4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5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128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所有股东 |